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都投資有限公司與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前稱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與宏達地基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履行補充協議及/或其任何變更(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六樓601至605A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 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 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 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 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衞 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小姐。